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唯瑄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28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登入本會網站

黃月娟

理事長 高志揚

111/0512  
1116 (17)

2022 05/13

主旨：有關本處辦理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之案件，倘涉出流管制計畫，應否取得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文件後，再行辦理核發使用執照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4月19日府水防字第1110100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處前以111年4月8日桃建施字第1110020794號函復說明（諒達），欲限制法未明定之事項應以法令規範，明定基地規模、構造用途、送審時機、應備書件以及橫向連繫、列管機制等事項，俾利起造人、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遵循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、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